

第三章、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
第一節、無生之共證與大乘不共 (pp.25-28)

壹、聲聞與大乘對緣起是否為「不生不滅」之看法 (pp.25-26)

(壹)「不生不滅」的緣起，形成了大乘教學的特色，成為不共聲聞的地方。龍樹依空而顯示中道，即八不緣起。其中，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去的緣起，即使解說不同，因為《阿含經》有明顯的教證，聲聞學者還易於接受。

唯對於不生不滅的緣起，不免有點難於信受。

因此，這就形成了大乘教學的特色，成為不共聲聞的地方。

(貳)各學派對緣起是否為「不生不滅」之看法

一、說一切有部：不承認緣起不生不滅¹ (p.25)

上座系的薩婆多部是不承認的。

-
- ¹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4章，第4節〈緣起——八不緣起〉，pp.221-222。
- 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3 (大正27, 116c4-23)：
或復有執，緣起是無為，如分別論者。
問：彼因何故作如是執？
答：彼因經故，謂《契經》說：「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住、法性。」佛自等覺為他開示乃廣說，故知緣起是無為法。為止彼宗，顯示緣起是有為法墮三世故，無無為法墮在三世。
問：若緣起法非無為者，如何會釋彼所引經？
答：經說因果決定義故，謂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無明決定是諸行因，諸行決定是無明果，如是乃至生決定是老死因，老死決定是生果，法住法性是決定義，非無為義。經意如是，若不爾者，《契經》亦說「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住法性，色常色相，乃至識常識相，地常堅相乃至風常動相，喝梨德難常是苦味，羯竹迦盧呬尼常是辛味」，豈五蘊等亦是無為？彼既有為，緣起亦爾，謂五蘊等自相決定說如是言，緣起亦依因果決定，作如是說。為止如是他宗異執顯示正理故作斯論。

二、經部師：也有緣起的不生不滅說，但依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」說（p.25）

進步些的經部師，也有緣起的不生不滅說，但他們是依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」²的見地說，還不是大乘學者說緣起不生不滅的本義。

²（1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（大正29，11b1-6）：

經部諸師有作是說：如何共聚植掣虛空？*眼色等緣生於眼識。此等於見孰為能所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，為順世情，假興言說眼名能見，識名能了，智者於中不應封著。如世尊說：「方域言詞不應堅執，世俗名想不應固求。」

※kim idam ākāṣaṃ〔虛空〕khādyate〔破壞〕？

※〔陳〕真諦譯，《俱舍釋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：「何故共聚破空？」（大正29，171a20-21）

（2）參見〔唐〕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2（大正41，50b26-c8）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3章〈阿毘曇之空〉，第3項〈法體假實〉，p.197：

經部師認為作用是假有的，眼見色、識了境等，只是在因緣和合下，依世情假安立的言說。否則，你說眼根本身就具有見色的作用，那就應不待因緣，常見不息。既待因緣才能見色，可見「見色」的作用並不是眼根自體所已完成的。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565-566：

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」，是經部譬喻師的名言。勝義有的，就是剎那的因果諸行。從一一能生界性，起一一界法，可說是勝義有的。然從一一法成為所依根、所緣境而生識來說，都沒有實作用的。所以說：「五識（所）依（根、所）緣（境），俱非實有。極微一一不成所依所緣事故；眾微和合方成所依所緣事故。」這是說，不論那一極微，都沒有為所依根，及所緣的作用。為識所依所緣的事用，都是眾多極微和合而成的；和合而成的，就是假施設。不但根與境如此，識也是如此，如上座說：「識是了者，此非勝義。」識的了別，也是從依根緣境的和合中顯出，並非識有了別的自性用。經部譬喻師，肯定諸行的因果實性——界；而在依根緣境，成為認識的活動中，是沒有自性的——處門。界門的因果諸行，等於《瑜伽論》師，實有依他離言自性。而所緣境的非實有性，更直接的，為唯識無境說的先聲，與唯識學合流。

三、大眾部：緣起是無為法，但把緣起作為離開事相的理性看（pp.25-26）

大眾部說緣起是無為法，因為緣起是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法住，法界常住」³的。他們說緣起常住、不生不滅，而把緣起作為離開事相的理性看，也與大乘不同。⁴

關於這些，清辨的《般若燈論》⁵，曾經說到。

四、中觀者：緣起即是不生不滅，這緣起寂滅性即是中道（p.26）

依中觀者說，緣起不生不滅，是說緣起即是不生不滅的，這緣起寂滅性即是中道。佛陀正覺緣起而成佛，在此；聲聞的證入無為無生，也在此。

³ 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6經）（大正2，84b14-21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（參見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中），pp.34-35）

⁴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4章，第4節〈緣起——八不緣起〉，pp.220-221：緣起與緣生，同樣的是無明、行等十二支，而意義卻顯然不同。緣生法，是無常滅盡的有為法，是緣已生——從緣所生的果法。而緣起，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佛不出世也如此的。「法住法界」，是形容緣起的。《相應部》經作：「法定、法住，即緣性。」緣性，或譯為相依性。《法蘊足論》所引經，下文還說到：「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這些緣起的形容詞，使大眾部一分，及化地部等說：緣起是無為；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也這樣說。這是離開因果事相，而論定為永恆不變的抽象理性。

⁵ 參見龍樹菩薩造偈，分別明菩薩釋論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〈1觀緣品〉（大正30，51c-52b）。

貳、緣起的不生不滅本是三乘所共證，但在發展中，成為大乘的不共之學（p.26）

這緣起的不生不滅，本是佛法的根本深義，三乘所共證的；但在佛教教義開展的過程中，成為大乘學者特別發揮的深義，形式上成為大乘的不共之學。一般聲聞學者以為緣起是無常生滅的，現在說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」

（《維摩經》卷上）⁶，這似乎不同，成為一般聲聞學者與大乘學者論評的焦點。

然依釋迦創開的佛法說，生滅與不生滅，本來一致。

⁶（1）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（大正 14，541a12-23）：

佛告摩訶迦旃延：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」

迦旃延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，我即於後敷演其義，謂無常義、苦義、空義、無我義、寂滅義。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唯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迦旃延！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，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，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，於我、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。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是寂滅義。』說是法時，彼諸比丘心得解脫，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」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 4 章〈中觀大乘——「性空唯名論」〉，pp.131-132：

如「佛法」說三法印——「諸行無常」，「諸法無我」，「涅槃寂靜」；而大乘說一實相印，即一切法本空、本不生、本來寂滅。知一切行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我所，以無我我所執而得涅槃，是《阿含經》的一致意見。

「大乘佛法」依據一切法本不生的見地，竟說：「色是無常，……受想行識是無常，……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」應該說：「不壞色故觀色無常，不壞受想行識觀識（等）無常。」不壞，是沒有變易的。不壞色等觀無常，也就是《維摩詰經》所說：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」不生不滅，怎麼說是無常呢？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2b-c，223b）說：

「問曰：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，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，名為法印？二法云何不相違？答曰：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，如觀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……空即是無生無滅；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」

「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說三實（法印）？答曰……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。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摩訶衍法中，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，（其實）無相即寂滅涅槃。」

叁、不生不滅與無為涅槃之意義 (pp.26-27)

(壹) 不生不滅，《阿含經》是指涅槃無為 (p.26)

不生不滅，《阿含經》是指涅槃無為而說的。⁷

涅槃，決不是死了，也不是死了纔證得涅槃。涅槃，玄奘譯為圓寂；梵語含有否定與消散的意味，又有安樂自在的意義。⁸

無常是念念生滅的，涅槃是不生不滅，一般每以此而看作不相同的二法。然「佛法」以無常（苦）故無我我所，以無我我所能契入涅槃。無我我所是空義，龍樹以空（即無我我所）為中心，無常故空；空即無相涅槃。以空貫通了生滅與無生滅，而有「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」的結論。

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3 經)：「無為者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。」(大正 2，83c16-17)

⁸ (1) 涅槃的梵語：nirvāṇa。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8 (大正 27，147b6-18)：

問：以何義故，名曰涅槃？

答：煩惱滅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三火息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三相寂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離臭穢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離諸趣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繫名稠林，涅槃名為出，出蘊稠林故，名涅槃。復次，繫名為織，涅槃名為不，以不織故，名為涅槃。如有縷者，便有所織，無則不然，如是若有業煩惱者，便織生死，無學無有業煩惱故，不織生死，故名涅槃。復次，繫名後有，涅槃名為無，無後有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繫名繫縛，涅槃名為離，離繫縛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繫名一切生死苦難，涅槃名超度，超度一切生死苦難故，名涅槃。

(貳) 涅槃是突破了有為生滅，在無可形容中，稱之為無為、不生不滅 (pp.26-27)

佛所說的涅槃，是指那超脫了紛亂的、煩囂的、束縛的一切，而到達安寧的、平和的、解放的自在境地。

這一解脫自在的境地，是佛教正覺的完成，充滿了豐富的内容，即解脫了愚癡為本的生死，而得到智慧為本的解脫。¹⁰

涅槃又稱為無為、無生（無住無滅）。因為佛稱世俗的一切為有為，即惑業所感成的，動亂、相對、束縛的生滅，是它的根本性質；突破了這種煩擾、差別、束縛的有為生滅，在無可形容、無可名稱中，即稱之為不生不滅的無為涅槃。

(叁) 涅槃本是中道行的成果，然從所覺的法界而說，又成為究竟的理性 (p.27)

這本是中道行的成果，然依此為正覺所覺的法界而說，無為又成為究竟的理性。¹¹

⁹ 煩囂：喧擾，嘈雜。 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95)

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1478 經) (大正 2, 126b2-4) :

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謂涅槃者，云何為涅槃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涅槃者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，一切諸煩惱永盡，是名涅槃。」 (參見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下)，p.374)

¹¹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 3 章，第 2 節〈法空性是涅槃異名〉，p.145 :

(一) 果：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：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就是表示涅槃(果)的。

(二) 行：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，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三解脫是行門，依此而得(解脫)涅槃，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
(三) 理境：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。實際是大乘特有的；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。到「中本般若」，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

這三類——果，行，理境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

肆、聲聞行者與菩薩行者對涅槃的看法 (pp.27-28)

(壹) 相同點：涅槃、正覺的解脫，是菩薩、聲聞一致企圖實現的目的 (p.27)

涅槃——正覺的解脫，不問菩薩、聲聞，是一致企圖實現的目的。

(貳) 相異點 (pp.27-28)

一、聲聞行者證得涅槃，便認為「所作已辦」而證入實際 (p.27)

聲聞行者：達到了此一目的，即以為到達了究竟，「所作已辦」，更沒有可學可作的，稱為「證入實際」。

二、大乘行者雖證得無生法忍，卻進一步從大悲大願中去廣行利他 (pp.27-28)

(一) 舉《十地經》為證：大乘沒有把證得無生法看作究竟完成 (p.27)

大乘行者，到了不動地，也同樣的體驗此一境地，但名之為「無生法忍」，而認為還沒究竟的。如《十地經》¹²第八地中說：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時，想要證涅槃了。佛告訴他說：「此諸法法性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常住不異。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，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。」無生法，是三乘所共證的，諸佛並不以得此法而名為如來，即說明了大乘沒有把它看作「完成了」，還要更進一步，從大悲大願中去廣行利他。

¹² (1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64b15-c14)：

……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，入不動地，名為深行菩薩。……菩薩住是地，諸勤方便身口意行，皆悉息滅，住大遠離，如人夢中欲渡深水，發大精進，施大方便，未渡之間，忽然便覺，諸方便事，皆悉放捨。菩薩亦如是，從初已來，發大精進，廣修德行，至不動地，一切皆捨，不行二心，諸所憶想，不復現前。……又諸佛為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水中，與

(二) 舉《大智度論》為證：菩薩無生法忍是助佛道初門，唯行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
(pp.27-28)

關於這點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5 說：「得無生法忍、授記，更無餘事，唯行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。」¹³依於此義，故卷 5 說：「無生忍是助佛道初門。」¹⁴

(叁) 小結 (p.28)

這可見大乘在正覺解脫的——自利的立場，並不與聲聞乘不同。

不過一般聲聞行者自利心切，到此即以為一切圓滿了，不能更精進的起而利他，所以大乘經中多責斥他。

大乘是依此聲聞極果的正覺境界——涅槃，得無生法忍，不把它看作完成，進而開拓出普度眾生的無盡的大悲願行。

如來智慧為作因緣，諸佛皆作是言：善哉善哉，……善男子！汝得是第一忍，順一切佛法。善男子！我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汝今未得為得，是故勤加精進，亦莫捨此忍門。善男子！汝雖得此第一甚深寂滅解脫；一切凡夫離寂滅法，常為煩惱覺觀所害，汝當愍此一切眾生。又善男子！汝應念本所願，欲利益眾生，欲得不可思議智慧門。又善男子！一切法性，一切法相，有佛無佛，常住不異；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，說名為佛，聲聞、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

(2) 另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99a26-b12)。

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75：「菩薩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得無生法忍、授記、更無餘事，唯行淨佛世界，成就眾生。」(大正 25, 590c11-13)

¹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：「諸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不生滅非不生滅，亦非不生滅非非不生滅。已得解脫，空、非空，是等悉捨，滅諸戲論，言語道斷，深入佛法，心通無礙，不動不退，名無生忍，是助佛道初門。」(大正 25, 97b25-c4)

資料來源:

印順導師 著《中觀今論》第三章、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第一節、無生之共證與大乘不共 (pp.25-28)

厚觀法師編 講義

第三章、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 第二節、聲聞常道與大乘深論 (pp.28-34)

壹、聲聞常道 (p.28)

正覺體悟的無為、不生，是三乘聖者所共證的，已如上述。¹

為了教導聲聞弟子證得此無生法，依《阿含經》所成立的教門說，主要是三法印：一、諸行無常，二、諸法無我，三、涅槃寂靜。此三者，印定²釋迦的出世法，開示世出世間的真理。此三者，是可以隨說一印，或次第說此三印的。

次第三法印，即是以明解因果事實的生滅為出發點，依此而通過諸法無我的實踐，到達正覺的涅槃。這如《雜阿含經》(270 經)說：「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，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」³。三法印的次第悟入，可看為聲聞法的常道。

貳、大乘深論 (p.28-29)

(壹) 聲聞：「所作已辦」；大乘：「利他無盡」 (p.28-29)

但大乘佛教，本是充滿利他悲願的佛教行者，在深證無生的體悟中，闡發釋迦本懷而應運⁴光大的。在這無生的深悟中，以佛陀為模範，不以為「所作已辦」，而還要進一步的「利他無盡」。本著此無生無為的悟境去正觀一切，即窺見了釋迦立教的深義，因之與一般凡庸的聲聞學者不同。

¹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4章，第1節〈無生之共證與大乘不共〉，p.26。

² 印定：謂固定不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515)

³ 《雜阿含經》卷10(270經)(大正2, 71a1-2)。

⁴ 應運：順應期運，順應時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757)

(貳) 聲聞學者：以緣起因果生滅為出發；大乘學者：以本不生滅的寂滅無為為出發 (p.29)

所以大乘佛教的特色，即「諸法本不生」，即是依緣起本來不生不滅為出發的。《文殊師利淨律經》說：「彼土眾生了真諦義以為元首，不以緣合為第一也。」⁵

這雖在說明彼土與此土的立教方式不同，實即說明了佛教的原有體系——一般聲聞學者，是以緣起因果生滅為出發的；

應運光大的大乘學，是以本不生滅的寂滅無為（緣起性）為出發的。⁶

⁵ 《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》卷1（大正14，448c25-2615）。

⁶ (1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3章，第3節〈大乘《般若》與《阿含經》〉，p.149：

初期大乘經雖有多方面的獨到開展，而本於一切法性不可得——空性的立場，與《般若經》是一致的。這一立場，與《阿含經》以來的傳統佛法，從現實身心（五蘊、六處等）出發，指導知、斷、證、修以達理想——涅槃的實現，方法是截然不同的。如《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》說：「問：其佛說法，何所興為？何所滅除？答曰：其本淨者，以無起滅，不以生盡[滅]。所以者何？彼土眾生，了真諦義以為元首，不以緣合為第一也。」（大正14，448 23-26）文殊師利是從東方寶英佛土來的。文殊說：彼土的佛法，是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的；不如此土的佛法，以緣合（因緣和合生或緣起）為第一，出發於因緣生滅，呵責煩惱等教說。文殊所說的彼土佛法，代表了印度（東南）新起的大乘；此土以緣合為第一，當然是固有的，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。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，在方法上是對立的。如《阿含經》從生滅無常下手：

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」——空。甚至說：「若人壽百歲，不觀生滅法，不如一日中，而解生滅法。」（《法集要頌經》卷2（大正4，789a21-22））如實知生滅無常的重要性，可想而知！

(2)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91-92。

叁、大乘佛法與釋迦本教相合 (p.29-30)

(壹) 釋迦本教：從證出教 (p.29)

從釋迦的由證而立教說，本是正覺了無生法性，圓證了法法不出於如如⁷（無生）法性的。他的從證出教，如先從最高峰鳥瞰⁸一切，然後順從山谷中的迷路者（眾生），給以逐步指引，以導登最高峰的。

(貳) 聲聞學者：從現實因果生滅法依次向上 (p.29)

後來的一般聲聞學者，在向上的歷程中，為路旁的景色所迷，忘卻了指導者的真意。

⁷ (1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209-210：

如即如如，無二無別的諦理，真諦是法法如是的。如如，本沒有什麼來不來。如寶珠，本來明淨，即無所謂來不來，然約琢磨寶珠的塵垢，使寶珠的明淨，能具體的顯露出來，所以名來。因此，如來即體如而來，而如如實沒有來不來可說。如——如來，即法空性。如《金剛經》說：『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』約所證說，但名如如；約能證說，即如如智；如如、如如智，平等不二，名為如來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452：

《般若經》中的安住般若，依龍樹菩薩說，是實相般若。實相是如如境，般若是如如智，智如冥一，即智是如，即如是智，正指這融然一味的聖境，叫安住實相般若。

⁸ 鳥瞰：1.從高處俯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036）

(叁) 大乘學者：由涅槃下手，直接揭露鳥瞰一切的意境 (pp.29-30)

一、大乘行者從無生體悟中，揭發諸法本性空寂的真實，直示聖賢悟證的真相 (p.29-30)

大乘學者，即是揭露這鳥瞰一切的意境，使他們歸宗¹⁰有在而直登山頂的。所以，大乘不僅不與釋迦的本教相違，而且真能窺見釋迦本教的真義，非拘泥¹¹名相的一般聲聞學者所及。

二、佛在《阿含經》中巧說三法印 (p.30)

(一) 從緣起的生滅相續：「諸行無常」 (p.30)

如佛在《阿含經》中，從緣起的生滅相續而說「諸行無常」；

(二) 從緣起的因緣和合：說「諸法無我」 (p.30)

從緣起的因緣和合而說「諸法無我」；

(三) 從無我我所：悟入「無生無滅的涅槃」 (p.30)

無我我所的執見而悟入「無生無滅的涅槃」。

三、涅槃不過是為了引迷啟悟而相對的稱之為無為、無生，並非離一切現實而存在 (p.30)

釋迦的方便善巧，使眾生從現實經驗到的因果生滅相續和合中離執，到達正覺的體悟。實則此涅槃並不在一切現實的以外，不過為了引迷啟悟，而相對的稱之為無為、無生。

⁹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3章，第2節〈聲聞常道與大乘深論〉，p.31-32：大乘行者從「一切法本不生」的無生體悟中，揭發諸法本性空寂的真實，直示聖賢悟證的真相。

¹⁰ 歸宗：5.猶歸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71）

¹¹ 拘泥：1.固執而不知變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83）

肆、聲聞學派對「生死與涅槃」、「有為與無為」之看法 (p.30-32)

(壹) 略標：聲聞學者誤會了「有為生死」與「無為涅槃」的真義 (p. 30)

一般聲聞學者，為名相章句所迷，將有為生死與無為涅槃的真義誤會了。

(貳) 別述 (p.30-3)

一、薩婆多部 (說一切有部) (p. 30)

(一) 有部認為：有為與無為是兩種根本不同性質的實體法 (p.30)

如薩婆多部，把有為與無為看作兩種根本不同性質的實體法。¹²

(二) 印順法師評 (p.30)

這由於缺乏無生無為的深悟，專在名相上轉，所以不能正見《阿含經》的教義，不能理解釋迦何以依緣起而建立一切。涅槃即是依緣起的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法則而顯示的，如何離卻緣起而另指一物！

¹² (1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 (大正 29, 34a10-12) :

此法自性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是善是常，別有實物名為擇滅，亦名離繫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 3 章，第 3 節〈終歸於空〉，p.226 :

涅槃體性的擇滅無為，有部認為實有，是說涅槃離繫，有漏法不生，不單是消極的不生，是另有擇滅無為的實法，有力能使有漏法滅而不生。

二、經部師 (p. 30)

(一) 經部師主張：無為是無，有為才是實有 (p.30)

又如經部師，以無為是無，有為才是實有。¹³

(二) 印順法師評 (p.30-3)

那麼佛法竟是教導眾生離開真實而歸向絕對的虛無了！要知道：
生滅相續的是無常，蘊等和合的是無我，依無常、無我的事相，說明流
轉門。

能夠體悟無我無我所，達到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涅槃，這是
還滅門。

這雖是釋尊所教示的，但這不過是從緣起事相的消散過程上說。

¹³ (1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：「經部師說：一切無為皆非實有，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，此所無故。」(大正29, 34a12-14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3章，第3節〈終歸於空〉，p.226-228：經部譬喻師，認為擇滅非實有。表面上看，這主張似乎與大乘空宗相同；實質上，終究是上座系的見解。大眾分別說系側重在理性的空義，譬喻者卻在常識法相的不生面說明涅槃非有。重事相而忽略理性，雖主張無體，反而接近了薩婆多部。如《順正理論》的兩段介紹說：「煩惱畢竟不生，名為涅槃。」(卷17(大正29, 431a27-28))「由得對治，證得當起煩惱後有畢竟相違所依身故，名得涅槃。」(卷17(大正29, 431a10-11))煩惱決定不生曰涅槃。所說的煩惱，不像有部的三世實有，是在有情六處中的煩惱功能。現在智慧現前，使煩惱功能不再潛動，決定不再生起煩惱，身心得到清淨，叫做得涅槃。所以，譬喻者說的涅槃，專在煩惱的不生上安立，不是另有實體可得。

後來，大乘常用破瓶的譬喻說明這思想：如說破瓶，是在完整瓶子的否定上說，不是另有一種叫「破」的實在東西。所以經部說的擇滅非實有，純粹從消極面，在事相的否定上說，幾乎沒有接觸到理性。他們思想與大乘空宗的距離，就在這一點。

這「無」與「滅」，實是有與生的否定，還是建立在有為事實上的，這那裏能說是涅槃——滅諦？所以古人說：「滅尚非真，三諦¹⁴焉是？」¹⁵

三、大眾系學者 (p.31)

還有，大眾系學者，誤會不生不滅的意義，因而成立各式各樣的無為，都是離開事相的理性。¹⁶

(叁) 小結 (p.31)

所以，不是將無為與涅槃看作離事實而別有實體，即是看作沒有。尤其生滅無常，被他們局限在緣起事相上說，根本不成其為法印！

¹⁴ 三諦：苦諦、集諦、道諦。

¹⁵ 《摩訶止觀》卷 1：「經言：『滅非真諦，因滅會真。滅尚非真，三諦焉是？』」（大正 46，6a16-17）

¹⁶ (1) 《異部宗輪論》卷 1：「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，……四部同說：……無為法有九種：一、擇滅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虛空，四、空無邊處，五、識無邊處，六、無所有處，七、非想非非想處，八、緣起支性，九、聖道支性。」（大正 49，15b25-c27）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 2 章，第 3 節〈部派思想泛論〉，p.66：「大眾系及（流行印度的）分別說系，立種種無為，都是在推究永恆不變的理性；傾向於形而上的理性探究。」

伍、大乘學者主張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 (p.31-32)

(壹) 大乘學者從無生無為的深悟中，了知三法印是常性、我性、生滅自性皆不可得 (p.31-32)

大乘學者從無生無為的深悟中，直見正覺內容的——無為的不生不滅。

所以，

說無常，即了知「常性不可得」；

無我，即「我性不可得」；

涅槃，即是「生滅自性不可得」。

這都是立足於空相應緣起的，所以一切法是本性空寂的一切。

常性不可得：即現為因果生滅相續相；從生滅相續的無常事相中，即了悟常性的空寂。

我性不可得，即現為因緣和合的無我相；在這無我的和合相中，即了悟我性的空寂。

生滅性不可得，即生非實生，滅非實滅，所以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緣起相，必然的歸結於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。由此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事相，即能徹了生滅的空寂。

大乘行者從「一切法本不生」的無生體悟中，揭發諸法本性空寂的真實，直示聖賢悟證的真相。

因此，釋迦的三法印，在一以貫之的空寂中，即稱為一實相印。一實相印即是三法印，真理是不會異樣的。

(貳) 引《大智度論》證成：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 (p.32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說：「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無有自在；無有自在故無我；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。」¹⁷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又說：「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（「觀心生滅如流水、燈焰，此名入空智門」¹⁸），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……空即是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」¹⁹

諸法生滅不住，即是無自性，無自性即無生無滅，所以生滅的本性即是不生不滅的，這即是不生不滅的緣起。

這是通過了生滅的現象，深刻把握它的本性與緣起生滅並非彼此不同。依此去了解佛說的三法印，無常等即是空義，三印即是一印。

¹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3b3-12）：

問曰：佛說聲聞法有四種實，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故說三實？

答曰：佛說三種實法印，廣說則四種，略說則一種。無常即是苦諦、集諦、道諦；說無我則一切法；說寂滅涅槃即是盡諦。

復次，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。無常、無我、無相故，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，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摩訶衍法中，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，無相即寂滅涅槃。

¹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（大正 25，171b1-5）：

行者觀心生滅如流水、燈焰，此名入空智門。何以故？若一時生，餘時中滅者，此心應常。何以故？此極少時中無滅故，若一時中無滅者，應終始無滅。

¹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2b27-c6）：

問曰：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，所謂無相，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名為法印？二法云何不相違？

答曰：觀無常，即是觀空因緣；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過去色滅壞，不可見故，無色相；未來色不生，無作無用，不可見故，無色相；現在色亦無住，不可見、不可分別知故，無色相。無色相即是空，空即是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

陸、無常、無我等即是空義，原是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（p.32-34）

（壹）舉《阿含經》證成「無常、無我」即是「空」的異名（p.32-33）

無常等即是空義，原是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，大乘學者並沒有增加了什麼。如《雜阿含經》（232 經）說：「眼（等）空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」²⁰《雜阿含》（273 經）也有此說，但作「空諸行」。²¹

常恒不變易法空，即是無常，所以無常是「常性不可得」。

我我所空即是無我，所以無我是「我性不可得」。

「無常、無我」即是「空」的異名，佛說何等明白！

眼等諸行——有為的無常無我空，是本性自爾，實為「自性空」的根據所在。這樣，一切法性空，所以，

縱觀（動的）：緣起事相，是生滅無常的。

橫觀（靜的）：即見為因緣和合的。

直觀：從一一相觀它的本性，即是無常、無我、無生無滅、不集不散的無為空寂。

因此，無常所以無我，無我、無我所，所以能證得涅槃，這是《阿含經》

本有的深義。

²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32 經）（大正 2，56b22-29）：

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世間空，云何名為世間空？」

佛告三彌離提：「眼空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空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是名空世間。」

(貳) 從事相中的「相續相、和合相」，深入法性而證涅槃 (p.33)

釋迦佛本重於法性空寂的行證，如釋尊在《小空經》中說：「阿難！我多行空。」²²

《瑜伽師地論》(卷九〇)解說為：「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，多修空住，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²³

這可見佛陀的深見所在，隨順眾生——世俗的知解，在「相續」中說「無常」，在「和合」中說「無我」，這名為以俗說真。釋迦的本懷，不僅在乎相續與和合的理解，而是以指指月，是從此事相的「相續相、和合相」中，要人深入於法性——即「無常性、無我性」，所以說能證「涅槃」。

(叁) 一般聲聞偏重事相的建立，而不能與本性空寂的「無為無生」相契合 (p.33-34)

可惜如來聖教不為一般聲聞學者所知，專在「事相」上說因果生滅、說因緣和合，偏重事相的建立，而不能與深入本性空寂的「無為無生」相契合。

²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(273 經) (大正 2, 72c12-15)：

比丘！諸行如幻，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、實去，是故比丘於空諸行，當知、當喜、當念：空諸行，常、恆、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。

²² 《中阿含經》卷 49 (190 經) 《小空經》 (大正 1, 737a4)。

²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 (大正 30, 812c28-a10)：

以世間道修習空，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，漸次離欲，自斯已後修聖道行，漸次除去無常行等，能趣非想非非想處，畢竟離欲。彼於爾時，自觀身中空無諸想，謂一切漏一向寂靜，永離熾然。又觀身中有法不空，謂此依止為緣，六處展轉互相任持，乃至壽住為緣，諸清淨法無有壞滅。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，多修空住，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非如思惟無常苦住。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，由昔串習隨轉力故，多依空住。

(肆) 若不能即緣起而知空，不能即生滅而知不生滅，則無常、無我、涅槃都不成為法印 (p. 34)

徹底的說，不能即緣起而知空，不能即生滅而知不生滅；那麼，無常、無我、涅槃，也都不成其為法印！

資料來源:

印順導師 著《中觀今論》第三章、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第二節、聲聞常道與大乘深論 (pp.28-34)

厚觀法師 編 講義

第三章、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 第三節、三法印之橫豎無礙 (p.34-37)

壹、三法印在佛教史中的開顯 (p.34)

三法印的任何一印，都是直入於正覺自證的，都是究竟的法印。但為聽聞某義而不悟的眾生，於是更為解說，因而有次第的三法印。

在佛教發展的歷史中，也是——

初期：重無常行。

中期：重空無我行。

後期：重無生行。¹

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大乘是佛說論〉，pp.190-192。

佛世的佛教，是無限差別而一味的。三法印，在釋尊的證覺中，自然是一貫無礙。從初期聖典所表現的看來，這是行踐的理性，是厭苦、離欲、向滅的法則，是知苦、斷集、證滅的所修聖道的歷程。所以在初期聲聞行者的認識上，這含有很大的厭離情緒。他把生死無常與涅槃寂靜截為兩件事，所以特別深切的痛感無常故苦，形成無常為門的聲聞行了！

原來，三法印是依緣起而開顯的：緣起的生滅，是諸行無常；緣起的寂滅，是涅槃寂靜。

初期急於厭離的學者，從緣起生滅相去看，所以見他的歷別而三法印分離了。但真能從無常入無我，從無我證無生寂滅的聖者，也決不別執（他的四諦，也稱生滅的，有量的，有作的）。

菩薩行者，從緣起的生滅中徹見寂滅性，體現一切法的無差別性。從這畢竟空寂的觀點看一切，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（他的四諦，也稱不生滅的，無量的，無作的）。一從差別的見地，漸入而會歸一滅；一從無別的見地，見性空而遍通三法印。

古人說的拙度、巧度，也只是這個。

這樣，生滅相即寂滅性，生死即涅槃，不妨離聲聞厭離行而別走菩薩等觀的性空行了！

我們的見解，《第一義空經》，《大空經》等，本是聖典舊物。所以性空門的發揚，決非否定，抨擊根本的聖典，反而是開顯他。即空的一切，只是蘊、界、處、緣起等；無我（三解脫門）是入道的不二門；無餘涅槃，是三乘共證而究竟的；但為菩薩說，而二乘也應該列席學般若。這一切，是怎樣的闡發釋尊正覺的本懷，不違舊來的聲聞行！

第二期是無我法印的開顯，

第三期是涅槃法印的開顯：

我曾這麼說，但大有語病，容易起誤會。要知三法印是依緣起的生滅與寂滅而說的，法印有三，生滅與不生滅，卻只有二義。性空大乘的空寂，是我空、法空，是人無我與法無我，這自然是無我我所的開顯。但一切法空，就是諸法寂滅性，這就是涅槃；在諸法本空上，顯示諸法本寂滅，所以空也就是涅槃寂靜印的開顯。在同一的性空中，顯示無我與涅槃二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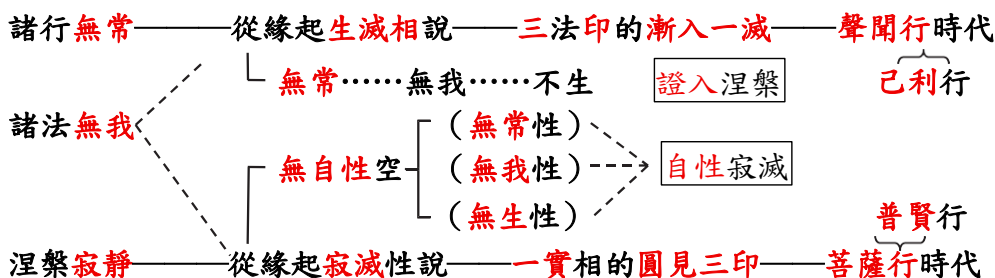
這第一、法印有三，生滅與寂滅只有二。諸法無我是遍通的，從生滅邊說，無常是相續中的非常，無我是和合中的非實。從寂滅邊說，無我約所無說，寂滅約所無的當處說。性空行，就是從無常的非實自性中，離自性而見空寂。

第二、在聖典中，涅槃是不許擬議的。因為一切是有餘的，是世間的；如用世間的去作著相的描寫擬議，那就必然要神化。他只能從無常無我中去體現，要加以言說思惟，只能說空、無、非、不、離。

第三、無可說明中的說明，不出二途：生死是此有故彼有；所以涅槃是此無故彼無，就是無性空。無自性空，自性涅槃，這是用實有非有的空來顯示的。

又，生死是此生故彼生，所以涅槃是此滅故彼滅，就是寂滅。以生滅故，寂滅為樂，這是用生者不生的無生來顯示的。

所以說三時思潮的遞代，是三法印的次第開顯；這在後期的大乘者，他們確是自覺為發揮真常妙有的大寂滅的，其實卻不盡然。



貳、三法印與三解脫門² (pp.34-36)

(壹) 諸行無常：依無願解脫門得道 (p.34-35)

一、佛說無常即說明一切法皆歸於滅 (p.34)

如「諸行無常」除了事相的起滅相續相而外，含有更深的意義，即無常與滅的含義是相通的。

佛為弟子說無常，即說明一切法皆歸於滅³；終歸「無常」，與終歸於「滅」、終歸於「空」，並無多大差別。

二、依無常深義，了知法法本性平等寂滅 (p.34)

依此無常深義，即了知法法如空中的閃電，剎那生滅不住，而無不歸於一切法的平等寂滅。

無常滅，如從波浪洶湧，看出它的消失，還歸於平靜寂滅，即意味那波浪靜的境界。波浪的歸於平靜，即水的本性如此，所以它必歸於平靜，而且到底能實現平靜。

²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 (大正 27, 538c6-9) :

三三摩地皆依行相差別建立，謂空三摩地：有空、非我二行相；無願三摩地：有苦、非常及集、道各四行相；無相三摩地：有滅四行相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1章，第9節〈三三昧、三觸、三法印〉，pp.60-67。

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0 經)：「五受陰是本行所作，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」 (大正 2, 65c18-19)

三、直從生滅中證入不生滅 (pp.34-35)

佛說無常滅，意在使人依此而悟入寂靜，所以說：「若人生百歲，不見生滅法，不如生一日，而能得見之！」⁴所以說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⁵使人直從一切法的生而即滅中，證知常性本空而人**不生滅的寂靜**。

差別的歸於統一，動亂的歸於平靜，生滅的歸於寂滅。所以說：「一切皆歸於如。」⁶這樣，無常即究竟圓滿的法印，專從此入，即依無願解脫門得道。

⁴ 《法集要頌經》卷2 (大正4, 789a21-22)。

⁵ (1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(大正1, 204c23-24)

(2) 《雜阿含經》卷34 (956經)：「一切行無常，悉皆生滅法，有生無不盡，唯寂滅為樂。」(大正2, 244a6-7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2章〈阿含之空〉，pp.41-42：

無常是生滅義，生者必滅，一切一切，確都是滅盡之法。世人固或知之，但他們偏注重到生生不已的生的一面，忽略了滅。生生不已，佛法並不否認；但生者必然要滅，一切痛苦依此生生不已而存在，確又是赤裸裸的事實。佛法就是要在這生滅不已之中，設法使它滅而不生，以之解決一切痛苦。滅，不是佛法的故意破壞，它是諸法本來如此的必然性（法性自爾）。因有了某種特殊的因緣連繫縛著了，所以滅了之後又要生；現在把這連繫截斷；就可以無生滅而解決痛苦了。所以經說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或依三法印，從諸行生滅無常，體解我性的不可得。眾生因妄執常、我而生死，現在能夠了解蘊性無常、無我，離常、我的執見，則因無常生滅而厭、離欲，便可以達到涅槃之滅。

(4)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p.281-282。

⁶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5〈52知識品〉：「一切法趣如，是趣不過。何以故？如中無來無去故。」(大正8, 333b5-6)

(2)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〈4菩薩品〉：「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？為從如生得受記耶？為從如滅得受記耶？若以如生得受記者，如無有生。若以如滅得受記者，如無有滅，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；至於彌勒亦如也。若彌勒得受記者，一切眾生亦應受記。所以者何？夫如者不二不異，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一切眾生皆亦應得。」(大正14, 542b8-16)

(貳) 諸法無我：依空解脫門得道 (p.35-36)

一、若不能理解「常性不可得」而深入法性寂滅，則更說「無我」 (p.35)

然而，在厭離心切而拘泥於事相的，聽了無常，不能深解，只能因生滅相續的無常相而起厭離心，不能因「常性不可得」而深入法性的寂滅；這非更說「無我」不可；也有直為宣說無我的，由無我離執而證知諸法的空寂性，因之而得解脫。

二、諸法本性的空寂即是不生，空與無生同義 (p.35-36)

依《般若》及龍樹所宗，諸法本性的空寂即是不生，不生即是涅槃。《心經》「色即是空」的空，即解說為無生的涅槃。空是「本性空」；空亦不可得，即是無生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15 說：「諸法性常空，心亦不著空；如是法能忍，是佛道初相。」⁷這是把空亦復空的「畢竟空」，與無生等量齊觀的。

如《解深密經》⁸說：初時教說無常令厭，中時教說「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」，也是以空及無生為同一意義的。

如從此得證，即依「空解脫門」得道。

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15 (大正 25, 172a3-4)。

⁸ 《解深密經》卷 3 (5 無自性相品) (大正 16, 697a23-b11)：

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初於一時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。雖是甚奇甚為希有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有上有容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

世尊！在昔第二時中惟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。雖更甚奇甚為希有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亦是有上有所容受，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

世尊！於今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自性涅槃，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最為希有。于今世尊所轉法輪，無上無容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此如來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自性涅槃，所說甚深了義言教。」

（叁）涅槃寂靜：從不生不滅而證入，依無相解脫門得道（p.36）

一、若行者執著空，則更說「不生不滅」令其悟入（p.36）

然而，若著於空，即不契佛意，所以說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⁹有所著，即不能體證無所著的涅槃——無生法忍。因之，《經》中也有以「空」為不了，而以「不生不滅」為究竟的。

如從不生不滅而證入，即依無相解脫門得道。

二、辨「空」與「無生」之異同（p.36）

（一）「空」與「無生」之差異（p.36）

1、「空」與「不生」，如生金與熟金

「空」與「不生」，如《大方廣寶篋經》說：「如生金與熟金。」¹⁰

2、未成就為空，已成就為菩提（p.36）

龍樹也說：「成就者，名為菩提；未成就者，名為空。」¹¹

3、空著重於「實踐」義，無生多用於說明「法性寂滅」（p.36）

「空」：著重於「實踐」的意義；

「無生」多用於說明「法性寂滅」。

⁹ 《中論》卷2〈13 觀行品〉（大正30，18c16-17）。

¹⁰ 《大方廣寶篋經》卷上（大正14，467a16-21）：

須菩提言：「空之與寂有何差別？」

文殊師利言：「大德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生金與熟金有何差別？」

答言：「以言說故而有差別。」

文殊師利言：「如是大德須菩提！以言說故言空言寂，若有智者不著文字，不執文字。」

¹¹ 《大智度論》卷35：「般若波羅蜜分為二分：成就者名為菩提，未成就者名為空。」
（大正25，319a11-12）

(二) 「空」與「無生」意義相同 (p.36)

然在中觀的諸部論典中，處處都說空，「空即不生」，空即是八不緣起的中道。

事實上，取著無生，還是一樣的錯誤，所以《大智度論》解說無生，是無生無不生等五句都遭的。¹²空與無生，有何差別？

-
- ¹²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 (大正 25, 97b27-c4) :
諸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不生滅非不生滅，亦非不生滅非非不生滅。已得解脫，空、非空，是等悉捨，滅諸戲論，言語道斷，深入佛法，心通無礙，不動不退，名無生忍，是助佛道初門。
- 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(大正 25, 259c21-260 a2) :
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，亦有亦無法；空法、實法、非空非實法；所緣法、能緣法、非所緣非能緣法。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亦有亦無法、非有非無法；空法、不空法、空不空法、非空非不空法；生法、滅法、生滅法、非生非滅法；不生不滅法、非不生非不滅法、不生不滅亦非不生非不滅法、非不生非不滅亦非不生亦非不滅法。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有無法、非有非無法、捨是四句法。
空、不空，生、滅，不生不滅——五句皆亦如是。」

叁、結語 (p.36-37)

(壹) 錯解三法印之流弊 (p.36)

總之，凡成為世諦流布，或以世俗的見解，依名取義，

無常教：會引來消極與厭離。

空：會招來邪見的撥無因果或偏於掃蕩。

無生：會與外道的神我合流。

(貳) 正確理解三法印 (pp.36-37)

如能藉此「無常、無我、無生」的教觀，徹法性本空，那麼三者都是法印，即是一實相了。

依眾生的悟解不同，所以有此三門差別，或別別說，或次第說，或具足說，都是即俗示真，使契於正覺的一味。

(叁) 依空相應緣起，從「生滅」悟得「不生不滅」，成為後代大乘教學的特色 (p.37)

從「緣起生滅」悟得「緣起不生不滅」，揭開釋迦《阿含經》的真面目。能於空相應緣起中，直探佛法深義而發揮之，即成為後代大乘教學的唯一特色。

資料來源:

印順導師 著《中觀今論》第三章、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第三節、三法印之橫豎無礙 (p.34-37)

厚觀法師編講義

第三章、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
第四節、緣起之綜貫性(pp.37-40)

壹、緣起：綜貫生滅與不生滅 (p.37)

聲聞常道以「緣起生滅」為元首，大乘深義以「無生真諦」為第一，這多少是近於大乘的解說。

如從《阿含經》為佛法根原，以龍樹中道去理解，那麼緣起是處中說法，依此而明「生滅」，也依此而明「不生滅」。緣起為本的佛法，是綜貫「生滅」與「不生滅」的。¹

貳、引經證成緣起綜貫生滅與不生滅 (pp.37-38)

(壹)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((pp.37-38)

所以，這裡再引經來說明。

《雜阿含經》293 經，以緣起與涅槃對論，而說都是甚深的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。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。」²這說明在有為的緣起以外，還有更甚深難見的，即離一切戲論的涅槃寂滅——無為。

¹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4章，第3節〈《中論》之中心思想〉，pp.224-225：佛說的緣起，是「諸說中第一」，不共世間（外道等）學的。但佛教在部派分化中，雖一致的宣說緣起，卻不免著相推求，緣起的定義，也就異說紛紜了。大都著重依緣而生起，忽略依緣而滅無。不知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固然是緣起；而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也還是緣起。《雜阿含經》卷2（53 經）正是這樣說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（大正2，12c23-25）佛的緣起說，是通於集與滅的。

² 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3 經）（大正2，83c13-17）。

(貳) 「緣起」與「緣生」 (p.38)

一、《阿含經》之教說 (p.38)

又《雜阿含經》296 經³，說緣起與緣生。「緣起 (pratītya-samutpāda)」即相依相緣而起的，原語是動詞。「緣生 (pratītyasamutpanna)」是被動詞的過去格，即被生而已生的，所以玄奘譯作「緣已生法」。經文以緣起與緣生對論，而論到內容，卻都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十二支，成為學派間的難題。⁴

³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6 經) (大正 2, 84b13-26) :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
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定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(參見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中)，pp. 34-35)

(2) 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1 (21 緣起品) (大正 26, 505a10-27) :

引契經云：一時薄伽梵，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苾芻眾：吾當為汝宣說緣起、緣已生法，汝應諦聽，極善作意。云何緣起？謂依此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發生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擾、惱，如是便集純大苦蘊，苾芻當知。生緣老死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，法住、法界，一切如來自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，分別開示，令其顯了，謂生緣老死，如是乃至無明緣行，應知亦爾。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非虛，非倒非異，是名緣起。

云何名為緣已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，是名為緣已生法。苾芻當知，老死是無常，是有為是所造作，是緣已生，盡法，沒法，離法，滅法；生，有，取，愛，受，觸，六處，名色，識，行，無明亦爾。

二、薩婆多部：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（p.38）

薩婆多部依緣起是主動、緣已生是被動的差別，說：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⁵
即從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乃至生緣老死，凡為緣能起的因說為緣起，從緣所生的果說為緣生。緣起、緣生，解說為能生、所生的因果。

三、大眾部：緣起是遍通的，不生滅的；緣生是個別的，生滅的（p. 38）

大眾部留意經中說緣起是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常住」⁶
的特點，所以說：
各各因果的事實為緣生，這是個別的、生滅的。
因果關係間的必然理性為緣起，是遍通的、不生滅的。⁷

⁴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4章，第3節〈《中論》之中心思想〉，p. 220：
緣起與緣生，同樣的是無明、行等十二支，而意義卻顯然不同。緣生法，是無常滅盡的有為法，是緣已生——從緣所生的果法。而緣起，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佛不出世也如此的。「法住法界」，是形容緣起的。

⁵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4章，第3節〈《中論》之中心思想〉，p. 222。
緣起與緣生，都是有為法，差別在：緣起約因性說，緣生約果法說。緣起是有為，在世俗的說明中，龍樹論顯然是與說一切有部相同的。

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6 經）（大正 2，84b13-18）。

⁷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（大正 27，116c4-8）：
或復有執，緣起是無為，如分別論者。

問：彼因何故作如是執？

答：彼因經故，謂契經說：「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法住法性。」佛自等覺為他開示乃至廣說，故知緣起是無為法。

叁、依龍樹之解說：依「緣起」可說明「緣生事相」，亦因「緣起」悟入「涅槃實相」（pp. 38-39）

（壹）緣起不但是說明「現象事相」的根本法則，也是說明「涅槃實相」的根本（p. 38）

今依龍樹開示的《阿含經》中道，應該說：緣起不但是說明「現象事相」的根本法則，也是說明「涅槃實相」的根本。

有人問佛：所說何法？佛說：「我說緣起。」釋迦以「緣起為元首」，緣起法可以說明「緣生事相」，同時也能從此「悟入涅槃」。

（貳）緣起通「世間現象界」——「生滅」與「出世的實相界」——「不生滅」（pp. 38-39）

一、緣起通「不生滅」（pp. 38-39）

依「相依相緣的緣起法」而看到「世間現象界」——生滅，「緣起」即與「緣生」相對，緣起即取得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、常住」的性質。

二、緣起通「生滅」（p. 39）

依「緣起」而看到「出世的實相界」——不生滅，「緣起」即與「涅槃」相對，而緣起即取得「生滅」的性質。

三、《阿含》是以緣起為本闡述「現象」與「實相」（p.39）

《阿含經》是以「緣起」為本而闡述此「現象」與「實相」的。

(叁) 「緣起與緣生」、「緣起與涅槃」(p.39)

一、「緣起」與「緣生」對論：緣起是佛陀的正覺，攝得空寂的「緣起性」(p. 39)

依《阿含經》說：佛陀的正覺，即覺悟緣起，即是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常住」的緣起，即當體攝得（自性涅槃）空寂的緣起性。所以正覺的緣起，實為與「緣生」對論的。

二、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對論：緣起即攝得因果生滅的「緣起事相」(p. 39)

反之，如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對論，即偏就緣起生滅說，即攝得——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。

三、緣起，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，所以是「生滅」，也即是「不生滅」(p. 39)

緣起，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，所以是「生滅」，也即是「不生滅」。釋尊直從此迷悟事理的中樞而建立聖教，極其善巧！

這樣聲聞學者把緣起與緣生，緣起與涅槃，作為完全不同的意義去看，是終不會契證實義的。

(肆) 空相應緣起 (p.39)

一、大乘依「無我——緣起性空」而統一三法印中的「無常」與「涅槃」
(p. 39)

若能了解緣起的名為空相應緣起；大乘特別發揮空義，亦從此緣起而發揮。以緣起是空相應，所以解悟緣起，即悟入「法性本空的不生不滅」；而「緣生的一切事相」，也依此緣起而成立。三法印中的「無常」與「涅槃」，即可依「無我——緣起性空」而予以統一。

二、空相應緣起，能成立一切法相，亦能從此而通達實相 (p.39)

大乘把握了即空的緣起，所以能成立一切法相；同時，因為緣起即空，所以能從此而通達實相。

肆、結說 (pp.39-40)

大乘所發揮的空相應緣起，究其實，即是根本佛教的主要論題。緣起法的不生不滅，在《阿含經》中是深刻而含蓄的，特依《大智度論》而略為解說。

資料來源:

印順導師 著《中觀今論》第三章、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第四節、緣起之綜貫性 (p.37-40)

厚觀法師編講義